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1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并于2012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张利平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由于陈建军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职务,致使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公司监事会提名张利平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利平先生简历见附件。张利平先生担任监事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张利平先生简历

张利平,男,汉族,197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会计、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截止信息披露日,张利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

张利平先生未有《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情形,因此,与公司、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